

## 论诚信



IslamReligion.com

在题为《论诚实》的文章里，我们讨论了诚实的概念、诚实在穆斯林信仰行为中的重要性，以及伊斯兰如何将“真实”与“可靠”相结合的。

诚实的另一个维度是诚信，即阿拉伯语中的“艾玛奈”（amanah）。“艾玛奈”意为诚信，它是对人与人之间和谐交往的保护与恪守。与诚信相对立的就是背叛与不忠。也就是说，一个人未能保持自己和他人所期望的诚信。

诚信其实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品格，它会增强一个人的真诚度，完美其道德。诚信意味着与人交往中表现真诚、坚守信托、履行承诺。在伊斯兰看来，诚信是一种高尚的道德。先知穆罕默德在为圣之前，就以“艾敏”（诚实的人）之称闻名麦加。

虽然诚实和诚信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但两者之间也有细微的差异。诚实暗含不欺不骗之意，而诚信则表示必需兑现诺言、恪守承诺、履行信托和信守合约等意，涵盖道德、社会、法律和宗教等层面的义务。恪守承诺和信守合约是一个信士最基本的品格。这特别关系到一个人对安拉的义务：

**“他们是尊重自己所受的信托和自己所缔的盟约的，……  
这些人，才是继承者。他们是继承乐园的，他们将  
永居其中。”（《古兰经》23:8, 23:10-11）**

信任别人并值得让人信任，应是一个顺从安拉旨意的人所固有的品质。当初安拉命令人祖阿丹成为大地的继承者，就是给人类的信托，治理大地就成为人类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当安拉为了让我们崇拜他而创造我们的

时候，通过崇拜安拉来滋养我们自身和我们的家庭遂成为安拉寄托给我们的一个信托，交付这个信托就成为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伊斯兰看来，信士皆兄弟，我们是一个团体，一个信仰共同体，我们应该如同自己的右手信赖左手那样彼此信赖；应该信赖安拉发布命令和制定法律只是为了保障我们的利益；应该信赖伊斯兰尊重人权……这一系列系统的行动纲领和具体规定，其目的就是维护安拉赋予信士的权利，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和腐败。伊斯兰强烈谴责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既然安拉命令我们守信、诚信，那么它就不是一件小事。

先知穆罕默德在解释侵占他人权利罪的严重性时，说道：“安拉说：‘有三种人，在审判日我是他们的对手：一种人借我的名义发誓结盟，而后背信弃义；一种人贩卖自由公民，使用所得钱财；一种人雇用劳工，干完活后，不支付其工资。’”（《布哈里圣训实录》）

安拉在《古兰经》中说：

**“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古兰经》4:58）**

在之前，安拉曾严厉惩罚那些不诚实守信之人。麦德彦人曾克扣他人财物，短斤少两，欺行霸市。先知舒阿卜奉命警告他们：

**“我的宗族啊！你们应当崇拜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你们不要用小斗和小秤，我的确认为你们是昌盛的，我的确怕你们遭受围困日的惩罚。我的宗族啊！你们应当使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你们不要克扣他人应得的财物，不要在地方上为非作歹。残存在真主那里的给养，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是信士。我绝不是你们的监护者。”（《古兰经》11:84-86）**

然而，麦德彦人拒不听从先知舒阿卜的警告，依然选择了轻蔑和无视安拉的明证。安拉是公正的，智睿的，是万物所仰赖的。

**“当我的命令降临的时候，我因从我发出的慈恩而拯救了舒阿卜和同他在一起信道的人。呐喊声袭击了不义的人们，顷刻之间，他们都伏仆在自己的家里。”（《古兰经》11:94）**

可靠、诚实和诚信，是每一位信士所必备的一种优良品格。圣训教诲，欺骗和背叛是完全不符合伊斯兰信仰的恶行。先知穆罕默德教导我们：“伪信士有三个特征：说话时撒谎；许诺时食言；受托时背信。”（《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艾布·吴拜德任叙利亚穆斯林军总官时，拜占庭皇帝调动大部队，发起战争，准备夺回霍姆斯。大军压境，而自己兵少将寡，艾布·吴拜德于是决定撤退。他把霍姆斯的民众召集在城中心，宣布：“我们曾从你们身上收集了保护税，因为我们打算保护你们。现在我们无力抗敌，恐怕保护不了你们。既然如此，我们应当给你们退还我们曾征收的所有税赋。”就这样，所有收集的税赋都如数返还给了霍姆斯的非穆斯林民众。早期的穆斯林所表现出的这种真诚和守信，的确令人深思。他们时常记得自己对安拉的义务，以及他们的兄弟姐妹和那些受伊斯兰军队保护下民众。

诚信是一个社会必备的品质。一个社会要想团结，就必须时刻牢记所有公民的需求和期望。穆斯林是一个民族，一个以信仰为纽带的共同体。在安拉面前人人平等，同为手足，诚实守信。从地位卑微一介草民到掌握权势的帝王将相，人人都是平等的，而不同的仅仅是他们的胸怀的虔诚与正义。将这些正义的品质结合在一起，是为诚信。

---

#### Footnotes:

[\[1\]](#) 滋养不只是通过食物、水、运动、睡眠，同时还要通过知识和接近安拉。